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11月14日

聯絡人：葉子誠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署守護民生，偵結被告董○○等6人走私 大陸地區大蒜4600公斤，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案 件，向法院提起公訴

壹、偵辦緣起及經過：

本署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接獲海巡署通報，疑有走私集團利用「○鑽號」及「○轉號」等船舶違法航行至大陸地區，私運不詳管制物品入境，且拒絕海巡署人員實施檢查。隨即由陳岱君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專案小組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執行搜索。當場於「○鑽號」及「○轉號」密艙內各查獲大蒜包裹150袋。被告董○○、翁○○、陳○○、李○○、黃○○、翁○○等6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重大，且有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虞，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經偵查終結，認被告董○○等6人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犯行，依法提起公訴。

貳、起訴簡要犯罪事實：

- 一、董○○、翁○○、陳○○、李○○、黃○○、翁○○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張」之大陸地區人民均知悉臺灣地區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航行至大陸地區，且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對於入出境、航行境內船舶之船員、客貨及渠等所攜帶之物件，均得依職權實施檢查，及大陸地區生產之大蒜係海關進口稅則第7章所列之物品，一次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其重量超過1,000公斤或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屬於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而大陸地區之大蒜為不准輸入之管制物品，不得私運進口。詎李○○、黃○○、翁○○、董○○、翁○○、陳○○及「小張」竟共同基於臺灣地區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無正當理由逃避檢查及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董○○、李○○及「小張」於民國114年9月初共謀走私計劃，復由董○○提供其承租之船舶「○鑽號」、「○轉號」出海私運大蒜，再由「小張」與大陸地區船隻接洽並與董○○、李○○聯繫出海私運事宜，董○○可獲得報酬人民幣2萬元、李○○可獲得

報酬新臺幣6,000元；俟於114年9月13日，「小張」以通訊軟體微信通知董○○出海私運大蒜，董○○遂於同年9月15日招募船員翁○○及陳○○，並與船員約定可獲得報酬5,000元，於同日114年9月15日21時許，由董○○駕駛「○鑽號」搭載翁○○及陳○○，自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出海，於翌（16）日1時46分許，航行至大陸地區廈門島南方約1.9浬處之大陸海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人民駕駛之大陸籍船隻併靠接駁私運大蒜，並將大蒜藏置在船上密艙內，後載運至入境金門海域；「小張」另於114年9月15日晚間以微信通知李○○出海私運大蒜，李○○即招募船員黃○○及翁○○，並與船員約定可獲得報酬3,000元，於同日20時許，由李○○駕駛「○轉號」搭載黃○○及翁○○，自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出海，於翌（16）日2時31分許，航行至大陸地區廈門島南方約1.5浬處之大陸海域，與不詳陸籍船隻併靠接駁私運大蒜，並將大蒜藏置在船上密艙內，後載運至入境金門海域。嗣於114年9月16日3時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下稱海巡隊）第PP-3520、CP-1022號巡防艇（下合稱本案海巡船舶）啟動警示燈光及鳴笛，示意董○○等人停船受檢，詎渠等竟加速航行逃避追緝，並四處繞行藉以迷惑本案海巡船舶，俟經本案海巡船舶調度海巡隊第PP-3577號巡防艇支援圍捕，本案海巡船舶

人員始登上「○鑽號」、「○轉號」實施檢查，並命董○○等人開啟船上密艙，然遭董○○等人拒絕，本署檢察官遂指揮岸巡隊聲請搜索票，嗣於同日17時51、56分，岸巡隊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而查獲「○鑽號」、「○轉號」均設有密艙，密艙內各藏有大蒜包裹150袋，當場扣得大蒜包裹300袋（共計4600.83公斤）始悉上情。

參、起訴所犯法條：

核被告董○○、翁○○、陳○○、李○○、黃○○及翁○○所為，均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國家安全法第14條、第5條之逃避入境檢查及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

肆、起訴具體求刑：

請審酌本案私運大陸地區之大蒜數量達4000公斤，如流入市面，對於國民健康影響甚鉅。被告董○○、李○○身為船長，另被告翁○○、陳○○、黃○○及翁○○等4人則為船員，雖同為共同正犯，但分工有別。另被告董○○、李○○於遭查獲時，有不配合開啟密艙供檢查，但於偵查中尚知坦承走私犯行。被告翁

○○、陳○○、黃○○及翁○○等4人，則始終未能坦承全部犯行，難認犯後有悔改之意…等一切情狀，請就被告董○○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被告李○○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被告陳○○、黃○○及翁○○等量處有期徒刑2年。被告翁○○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伍、自境外走私管制物品，易衍生食安問題，侵害國人健康。

本署將與海巡署全力合作，強力查緝海上走私行為，從嚴究辦，杜絕不法。